

## 個案撮要

### 有關六個政府部門未能有效解決 市民在公眾地方晾曬衣物問題的投訴

#### 緒言

香港地少人稠，樓宇密集，很多住所根本沒有足夠地方晾曬衣物，部分市民因而利用住所附近的公眾地方晾曬衣服及被褥雜物等。

2. 舊日社會（尤其鄉郊社群）一般都接受在公眾地方晾曬衣物的做法。但隨着大眾對居住環境的要求日漸提高，這種做法已引起部分市民的反感，認為是罔顧公德、破壞市容的行為。由於政府部門認為法例沒有授權他們採取取締行動，有市民遂投訴政府未能有效解決這個問題。

#### 投訴

3. 投訴人住在西貢區，每天行經某行人區，樹木夾道，環境優美。可惜，樹上和通道梯級的欄杆上經常掛滿衣物，破壞景致，有礙觀瞻。投訴人曾向房屋署、路政署及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投訴，但他們均表示「不屬其管轄範圍」。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則表示問題需要由多個政府部門合力處理。投訴人不滿各部門「互相推諉」，於是向本署投訴。

4. 這宗投訴涉及六個政府部門：**民政總署、地政總署、食環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路政署及運輸署。**

#### 協調工作

5. 地政總署、民政總署、食環署、路政署、運輸署、建築署及警務處曾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中舉行跨部門會議，就街道管理的「灰色地

帶」進行商討，包括市民在公眾地方晾曬衣物的問題。

6. 與會者均重申，所代表的部門未獲授權處理此問題。最後，會議同意，在路政署取得法律意見之前，如部門多次接到有關同一地區的投訴，可向該區的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反映，由民政處勸諭區內居民合作。

### 各部門提供的補充資料

7. 分區民政處曾就這宗投訴，發信予事涉公共屋邨及附近私人屋苑的管理處和業主立案法團，促請他們處理問題，並在二零零四年五月中召開跨部門會議（「五月會議」）。地政總署、食環署、康文署、路政署及運輸署（合稱「五署」）均有派代表出席。民政處建議先在區內晾曬衣物黑點（「黑點」）懸掛告示牌提出警告，然後五署再派員巡查，將發現的衣物移放在地上。除擬定事涉地區的黑點名單外，民政處亦設計告示牌，供各部門懸掛在其管轄範圍內的黑點。**民政總署**認為，由一個部門採取綜合行動，成效應更大，但現時沒有法例授予任何特定部門足夠權力處理此問題。

8. **地政總署**認為，《土地（雜項條文）條例》只授權該署清理在未批租政府土地上的構築物，並且須給予違例者最少一天的通知。此例不適用於僅晾曬數小時的衣物，故引用此例採取執法行動是不切實際的。該署表示，宜根據五月會議的決議，採取跨部門聯合行動以解決問題。

9. **食環署**表示，市民晾曬的衣物並非廢物，不會妨礙該署人員清掃垃圾，亦不會阻塞道路。故此，不能引用《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或《簡易程序治罪條例》採取執法行動。不過，根據五月會議的決議，各部門的工作人員可把衣物移放在路旁，如物主不取回，食環署人員便可當作垃圾處理。食環署認為，政府應向居民進行宣傳教育，並在屋邨範圍內劃設晾曬區。

10. **康文署**表示，只負責保養事涉地點內的植物，無權清理市民晾曬的衣物。不過，因應五月會議的決議，該署已在該區張貼告示，勸諭

市民不要在公眾地方晾曬衣物，現時情況已有改善。康文署人員在進行樹木保養工作前，會把掛在樹上的衣物放在樹旁。

11. **路政署**認為，根據《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該署人員於障礙物妨礙工程／維修工作，或對行人或車輛構成危險時，才能採取行動加以清除。在公眾地方晾曬衣物屬地區性問題，並涉及由多個部門管轄的不同設施，宜由當地的民政處統籌，採取跨部門聯合行動，以免個別部門須單獨應付對有關執法行動感到不滿的市民。

12. **運輸署**表示，在公眾地方晾曬衣物與交通運輸管理無關，故不屬該署的職責範圍。而這宗投訴涉及的地點並不接近馬路或行人過路處，在該處晾曬衣物應不會妨礙交通，或對車輛和行人構成危險。該署一般會把投訴轉介至晾曬衣物地點所屬的管轄部門跟進，若接到轉介的投訴，亦須從道路交通的角度，評估在事涉地點晾曬衣物會否影響道路使用者的安全。

## 本署觀察所得及意見

13. **民政處**除發信予有關屋邨及團體外，亦召開了五月會議，並擬定黑點名單及設計告示牌供有關部門使用，又積極聯絡有關部門採取聯合行動，以尋求解決問題的方法，充分發揮了地區上的協調角色。

14. **地政總署**有責任確保未批租政府土地不被非法佔用。市民在公眾地方晾曬衣物，等同佔用官地作私人用途，該署理應採取行動。地政總署以須給予一天「通知期」的技術理由，不採取行動，其實是迴避解決問題。

15. 在公眾地方晾曬衣物有損市容及破壞景觀。**食環署**亦沒有正視問題的癥結所在，以解決問題。該署現已有權清理宣傳品，其實亦可以同樣理由延伸至清理在公眾地方晾曬的衣物。若有需要，可考慮修訂《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或訂立新法例。

16. 市民在樹上晾曬衣物的問題存在已久，但**康文署**一直迴避問題，沒有嘗試謀求徹底的解決方法。

17. 這宗個案涉及的其中一個晾曬點，是斜坡梯級的欄杆。行人由於無法以欄杆作扶手，而影響他們的安全，但**路政署**卻沒有採取行動將衣物清理。

18. 若晾曬在行人路旁的衣物被風吹到馬路上，可能對車輛構成障礙和危險，故此不能說與交通運輸管理無關。然而，**運輸署**卻如其他部門，只是從本身的角度看問題，沒有從政府整體更宏觀的角度尋求解決方法。

## 結論

19. 本署認為，民政總署轄下的分區民政處在事件中恰如其份地積極協調各有關部門，致力解決地區性的問題。因此，對該署的投訴**不成立**。

20. 地政總署、食環署、康文署、路政署及運輸署既聲稱本身未獲法例授權，清理晾曬在公眾地方的衣物，則何來法理依據採取聯合取締行動？本署認為，實情是五署均不願獨力承擔或帶頭解決問題，拖拖拉拉，沒有採取適當行動。故此，對這五個部門而言，這宗投訴**成立**。

## 各部門的回應

21. 六個部門均就本署的調查結果提交回覆。除**民政總署**表示對調查報告沒有意見外，五署都提交了補充意見。

22. **地政總署**稱明白本身有責任解決非法佔用官地的問題，但同時澄清，非法佔用官地的形式多樣化（如展示宣傳品或棄置車輛等），各部門會因應不同情況，採取不同手段。就這宗投訴而言，事涉部門均同意，聯合行動能夠暫時解決問題。

23. **食環署**重申，在公眾地方晾曬的衣物不屬於宣傳品，又沒有足夠證據證明它們是廢物，會妨礙途人或構成危險，因此該署不能引用法

例清理。此外，各部門應考慮相關法例的立法精神，研究是否有需要加以修訂或訂立新法例，以及若有需要的話，應修訂哪一條。

24. **康文署**認為，樹木保養承辦商把掛在樹上的衣物移到樹旁，已照顧到保養植物的需要，再者，該署過去在接到類似投訴時，已即時轉介運輸署及路政署跟進。

25. **路政署**並不同意本署認為對該署的投訴成立。該署表示，市民在公眾地方晾曬衣物，本質上是市容整潔的問題，只要修訂《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授予食環署適當權力，應可解決。從法理、政策、行政安排，以至公共資源運用的角度來看，食環署應該是最適合的部門。

26. **運輸署**對於在綠化地帶晾曬衣物會影響道路安全的看法，有所保留。不過，該署同意，假如衣物是晾曬於馬路旁、交通交匯點或行人過路處，則可能會阻擋行人或駕駛人士的視線，影響道路安全。

## 申訴專員的結語

27. 五署過於憂慮各自採取行動可能會招致市民不滿，引發衝突，因此寧願把責任交給分區民政處，由該處統籌，採取聯合行動。然而，跨部門聯合行動策劃需時，只能是權宜之計，未能長遠地解決問題。五署應徵詢法律意見，以便獲得足夠授權，在各自的職責範圍內採取執法行動，清理在公眾地方晾曬的衣物。政府內部亦應同時達成協議，指派一個部門肩負起帶頭責任，以便在日常巡查時採取清理行動，解決市民在公眾地方晾曬衣物的問題。如有需要，當局也許須修訂有關法例。

28. 經考慮各部門的補充意見後，申訴專員重申，她對五署所作的結論維持不變。

29. 這宗個案清楚顯示事涉部門沒有能力或決心徹底解決問題。由於問題源於欠缺有效的中央統籌，為補救問題，申訴專員已促請政務司司長介入，以考慮：

- (a) 是否應責成某部門帶頭處理市民在公眾地方晾曬衣物的問題；
- (b) 是否需要修訂現有法例或訂立新法例，確保部門有適當權力，採取執法行動；以及
- (c) 與房屋署、民政總署及屋宇署等部門探討在公共屋邨、「居者有其屋」屋苑及私人屋苑範圍內劃設晾曬區的可行性。

**申訴專員公署**  
**二零零五年一月**

